

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9 号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因涉及诉讼纠纷案件、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的性质及目的存疑和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事项，你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我部对前述事项截至目前的进展情况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认真核查并做出书面说明：

1、请结合你公司涉及借款及担保纠纷的诉讼和仲裁事项（含已撤诉、已撤回仲裁请求和已调解等），详细披露截至目前你公司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债务和或有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签订时间、借款金额、利率、共同借款人及和公司存在的关系、是否已逾期及担保和质押情况等，并说明上述债务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责任人和截至目前的解决措施。

2、请列表披露截至目前以你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但未履行公司审议程序的担保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合同签署时间、担保金额、被担保方及和公司存在的关系等，并说明你公司对外担保未履行审议程序的原因、责任人和截至目前的整改措施。

3、请结合上述借款和担保事项等，说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占

用的具体方式、金额、对公司的影响及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4、请说明你公司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事项的后续处理进展，并说明相关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5、你公司对相关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已采取的整改措施及整改效果。

6、你公司是否可能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1.1条的相关情形，是否存在暂停上市的相关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7、你公司认为应予说明的其它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3月2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5日